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〔2023〕栾城-20号

河北锋磊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MA7M1NCW6K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北赵台村衡井东路与新建一街交叉口向西30米路北朝阳巷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段陈玉

根据信访举报的问题，本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单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建设项目属于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第1439项：其他方便食品制造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第十一项第21类，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。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即擅自开工建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3年5月8日对你单位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石环不罚告〔2023〕栾城-20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

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轻微、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无污染物产生并主动停止建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：序号2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26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